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国资函〔2020〕160号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769号建议办理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彦琴代表：

您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的建议》（第769号）收悉。省国资委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进行研究办理，按要求征求了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意见，收到各协办单位的正式回复意见。同时，征求了我委所监管企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投集团）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省属地方电网有关情况

（一）省属地方电网加大投资力度，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截止目前，省能投集团所属省水电集团已累计投资约290亿元实施农网改造及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截止2020年6月30日，省水电集团“三区三州”农网改

造升级攻坚三年行动 30 个项目全部完建，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省属地方电网积极响应政府统筹安排，以创新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动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与深化。一是地方电网电价管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定价政策，推动两改一同价，有效降低农民负担，有力促进了民生改善和地方经济发展。省属地方电网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安排，年降低供区内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近 3 亿元；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复工复产安排，在无任何疏导来源情况下，对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阶段性降价 5%，预计全年减少电费收入 1.3 亿元。二是地方电网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级层面对优化供电营商环境统一的标准和要求。省属电网按照四川能源监管办统一部署，已连续三年启动年度“获得电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动政企联动，积极宣贯落实相关政策；制定《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用户“获得电力”报装接电服务提升工程实施细则》、大力实施“三零服务”等一系列举措，在业扩流程上统一标准，精简申请资料、压减流程环节、压减接电时间等，让用户节约了办电时间和办理成本，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用户电力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 多种供电主体并存符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多种供电主体并存有利于打破垄断，统筹推进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有利于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传递电力市场化交易红利；有利于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工作建议及安排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对我委以后的工作有重要参考意义，我委将予以充分考虑。

(一) 建议请省发展和改革委统筹改革政策，推动全省统一电力市场的构建，推进地方电网“多网融合”。

(二)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在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领导下，进一步开展研究分析，探索寻求解决农网资产产权归属不明确、部分农网资产管理交叉等问题的政策支持，原则支持省属地方电网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等方式推进农网资产确权等问题的解决，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在此，衷心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孙蓉

联系电话：028-87598827

电子邮箱：gz2502@126.com

邮政编码：610072

通信地址：成都市天府二街 269 号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处

附件：1.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协助办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2.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 769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协助办理四川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的复函》
(川电经法〔2020〕22 号)

- 4.省能投集团《关于对〈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征求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 769 号建议意见的函〉的复函》(川能投函〔2020〕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协助办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代表建议的复函

省国资委：

贵委《关于商请协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代表建议的函》已收悉，省发改委高度重视，向省能源局征求了国网地网融合有关建议，现复函如下。

一、我省电网有关情况

四川电力发展起步于建国初期，早在 1955 年就在四川水利厅内设置了专管电力的管理机构，统筹全省电站与电网建设管理工作。1965 年四川国有电网上划中央，并成立四川电管局（后改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进行管理。同时保留水电厅（后改为水利厅）对地方各级结合治水兴办的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配套火电，以及为趸售国家电力而兴建的输变电工程等进行管理。

经过 20 多年多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及联营代管、收购并购、入股参股等资本运营，我省形成目前 1 家国家电网、2 家省属地方电网、若干家其他各类地方电网的格局，地方电网数量、规模和产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一是国家电网管理县级供电企业 151 家，供电面积 44.96 万平方公里，2019 年售电量 2180

亿千瓦时，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636 亿千瓦时的 82.7%。二是省属地方电网 2 家，包括省水电集团（四川能投控股）、四方电力（川煤集团控股）。省水电集团控股 22 家、参股 6 家发输配售合一的县级供电企业，分布在宜宾、达州、广元等 10 个市州，供电面积 6.42 万平方公里，2019 年售电量 128 亿度，约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4.8%。三是其他各类供电企业 200 余家。包括市（州）控股上市公司 2 家（西昌电力、广安爱众），市级国资所属企业 1 家（达州市），县级国资所属企业 2 家（乐山峨边、宜宾长宁），县级民营企业 4 家（阿坝州九寨沟县、茂县；凉山州冕宁县；乐山金口河区），以及近 200 家小水电等自发自供区。

二、存在主要问题

目前，四川电网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表现如下：

一是农网资产产权归属不明确。根据原财政部财建〔2000〕44 号文决定将国债转贷资金改为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原国家计委《关于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四川省实施“一省两贷”政策，由国网四川电力和省水利集团分别作为贷款和投资主体，但国家未对农网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归属进行规定，成为各方关心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是部分农网资产管理交叉。按照 2000 年划分的“一省两贷”实施范围，国网四川电力和省水利集团分别作为贷款和投资主体实施了一、二期农网改造。其后，国网四川电力按照国办发

〔1998〕134号、国经贸厅电力〔1999〕103号等文件要求，累计完成105家县级供电企业改革改制，造成国网四川电力和省水投集团实际管理县级供电企业与2000年划分的“一省两贷”实施范围存在巨大差异，共有79家县级供电企业由省水投集团统贷统还口径实施农网投资约67亿元，但由国网四川电力实际管理，该部分资产管理交叉、监管困难、改造滞后，已形成较多法律纠纷，严重影响以上县城安全供电能力。2011年，省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号文件，在2000年“一省两贷”实施范围基础上对全省农网改造实施范围进行了调整，明确153个县为国网四川电力实施，19个县由省水投集团实施，10个县共同实施。但近年县级供电企业改革改制变化迅速，始终存在错位现象，导致诸如长宁县等地农网改造难以实施。

三是220千伏开放还存在分歧。四川能投集团认为，110千伏等级支撑力度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地方招商引资供电需求。认为应按照中发〔2015〕9号文要求“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要求“国网四川电网公平无歧视向地方电网开放”。国网四川电力认为，中发9号文全文未提及开放220千伏电压等级并网接入，而是明确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第9条，提出的保障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主要基于按国

家规定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指的是无歧视向用户开放电网接入。第 21 条，完善并网运行服务，主要是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川府发 26 号文提出“国网四川电网公平无歧视向地方电网开放”，国网四川电力大力推进主网与地方电网包容合作，努力实现双方错位、融合、协调发展。国网四川电力着力加强在地方电网区域的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网覆盖建设，积极为并网电力公司（趸售客户）开放提供电力接口，充分满足地方发展供电保障需求。全国范围内存在地方电网的陕西、内蒙、新疆、广西等省（区、市）均未向地方电网开放 220 千伏电压等级并网，仅重庆向聚龙电力等地方电网开放 220 千伏电压等级并网，近年连续发生多起地方电网网内故障引起的西南主网频率、跨区联网线功率大幅波动的事件，对大电网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四是小水电直供区电网改造启动困难。受管理体制、资产权益、投资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全省农村电网尚有部分区域特别是农村小水电直供电片区电网一直未能纳入农网改造范畴。这些区域的农村电网电力基础设施技术落后、设备老化严重、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均无法满足农村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阻碍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待“十四五”给予高度的关注和解决。

三、相关建议

当前，四川省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机遇期和窗口期，对四川电

力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如果上述体制机制矛盾、供电能力不足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就会导致交叉管理的县级供电企业的供电可靠性越来越差，阻碍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解决制约四川电力发展的农网资产产权归属不明确、部分农网资产管理交叉等问题还存在较大困难，有待进一步开展研究分析，探索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政策支持，稳妥推进四川电力体制改革，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联系人：谢成勇

联系电话：86705667

邮箱：943523601@qq.com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四川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第 769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国资委：

你委《关于商请四川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 769 号建议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相关意见回复如下：

四川供电体制一直以来较为复杂，国家电网、省属电网、民营电网以及历史形成的电站带供区并存，给我省电力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混合制改革相关要求，我厅积极支持在公平透明的基础上，由各供电主体按出资比例共同成立混合制供电公司。

建议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文件“鼓励国网四川电网参与地方电网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国地电网融合发展，构建全省统一电力市场。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经法〔2020〕22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协助办理四川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769号建议的复函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委《关于商请协办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769号建议的函》收悉，函件要求我公司结合职能职责作出相应答复意见。我公司高度重视，按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管理办法（试行）》，召开协调会议，安排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及时与建议人沟通联系，起草《关于对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769号建议的回复函》（代拟稿），对代表建议的意见已涵盖在代拟稿中，现呈

送贵委以供参考。鉴于办理时间紧急，先行提交回复意见，代表反馈意见表待回复意见正式行文再次走访代表后，再行提交。

附件：关于对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的回复函(代拟稿)



(联系人：姚林灵；电话：028-68133820)

附件

(B类，不宜公开)

关于对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的回复函

(代拟稿)

刘彦琴代表：

您好！首先，十分感谢您对电力能源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的建议》(第 769 号)收悉，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安排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协助办理。现将相关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国地两网”的基本情况

四川电力工业经历了从“长期缺电”，到“丰余枯缺”，再到“丰余枯足”三个阶段，走过了一段崎岖而又艰难的岁月。历史上严重缺电的形势和水资源丰富及分散分布的特点，客观上催生了我省多方投资办电格局。伴随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层面电力归口管理部门的不断调整、省属电网管辖权限多次上收下放，最终形成现有以国家电网为主，地方电网企业为辅的主体多元的分散电力体制格局。

经初略统计，目前全省范围内共有各类供电企业四十多家，

还有近两百个小水电自供区，资本复杂、网架复杂。分散电力体制格局在特定历史时期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边远、贫困和广大农村地区“无电用”等用电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发展和形势变化，电力工业多网管理割裂、投资主体不一造成的弊端逐渐显现，特别是局部地区大小网割裂，电网建设薄弱、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低下、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不足等问题突出。

二、国地电网融合发展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关注全省电力工业发展，省级相关部门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对当前困扰我省电力工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在“川府发26号文”中明确要求促进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融合协调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国网四川电力创新提出“团结共赢”的电力发展新思路，先后推进了地方县级供电企业改制，甘孜、阿坝、雅安三个市（州）电力体制改革等工作，在供区内全面消除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打造了电力资源优化新模式，电网建设投入、扶贫攻坚力度不断加大，既有力促进了民生改善，又带动了经济发展。

当前，以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既符合中央改革精神，顺应社会呼声，也有成功经验可循，具有可操作性。一是符合改革精神。根据“中发9号文”“川府发26号文”精神，结合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工作要求，以混合

所有制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目标符合当前国家和我省电力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二是顺应社会呼声。近年来，省内部分地方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频繁反映希望推进供区整合，享受国网服务意向。地方政府对供电保障体系也提出新要求，地方电网企业也对供区发展提出了新希望，以混合所有制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能统筹处理好各方关系，有利于各方达成共识，促进电网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三是有成功经验可循。在广西自治区政府主导下，广西农投集团与广西电网合资成立由广西电网绝对控股的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实现了广西大小电网全面融合。在新疆，新疆电网与兵团、石油、水利电网正在开展广泛合作，当前克拉玛依市已基本完成大小电网融合。同时，近年来国网四川电力先后对雅安、甘孜、阿坝等市（州）电网企业进行重组并对100多家县级供电企业实施改制，已探索出了一条电网融合发展的道路。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您所提建议符合我省实际，对进一步理顺我省电力管理体制，打造坚强智能大电网，切实保障电力安全发展，进一步提升电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省国资委及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论证，加快研究并推进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地电网融合发展。

1. 深化研究，明确路径。一是省政府层面统一研究并启动电

网混改探索，明确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及主要原则。二是参考广西模式，在省层面新设有限公司，由国网四川电力控股、四川水投集团等地方电网企业参股，实现对电网资源的整合，推进全省电网协同融合错位发展，实现电网共建共治共享。

2. 强化统筹，有序推进。一是省政府层面成立国地电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和推进小组，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配合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商机制。二是对省内电网资源全面梳理，综合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历史，明确国地电网融合发展的时间表及线路图，有序推进。

刘彦琴代表，再次感谢您对四川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意见建议，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国地电网融合发展，推进全省电网协同融合错位发展，实现电网共建共治共享，电网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措施综合。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投函〔2020〕24号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征求四川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 第769号建议意见的函》的复函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委《关于征求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769号建议意见的函》收悉。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贵委。此报告围绕第769号意见“关于基于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推进国地电网融合发展的建议”进行了具体回答，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关建议。恳请贵委对四川能投继续给予大力支持，推进农网悬空资产确权，以维护省属国有资产的权益。

附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省国资委转

报对省十三届人代会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有关意见的报告



(联系人：谭卫国；联系电话：1360821829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川水电投〔2020〕40号

签发人：曾 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向省国资委转报对省十三届人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有关意见的报告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转来的《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提供省十三届人代三次会议第 769 号建议》收悉。关于刘彦琴代表对我省地方电力投资管理等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专项研究后认为，打破垄断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目标，多种供电主体并存符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地方电力是我省供电保障的主力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省地方电力是在全省长期电力短缺和国家电力投资严重不足，依靠国家政策扶持，通过各级政府和各方面艰苦努力分散发展起来的。1998 年以前，我省农村电网建设投入资金主要来源是农民出一点、集体出一点、国家（水利部门、地方电力部门）出一点；1998 年国家实施“两改一同价”后，我省成为全国首批实现“一省两贷”的省份，截至 2005 年，原省级项目总业主省水电产业集团向全省 111 个县（市区）、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投放农网一、二期资金 80.98 亿元，为解决偏远地区、贫困山区和广大农村电网投资不足、“无电用”等问题。至 2005 年底，全省地方电力发电装机达到 680 万千瓦（其中水电 631 万千瓦），年发电量 256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239 亿千瓦时），占当年全省电力工业总量的 1/4 以上。全省 181 个县（市、区）中，有 170 个县开发了农村水电，有 123 个县主要靠地方电力供电，占比 68%；全省近 5000 乡（镇）中，有 3669 个乡（镇）主要靠地方电力供电，占比 73%。至今，省水电集团一直是我省供电保障的主力军，已累计投资约 290 亿元实施农网改造及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水电集团“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三年行动 30 个项目全部完工，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地方电力积极响应政府统筹安排，以创新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动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与深化

一是地方电网电价管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定价政策，推动两改一同价，有效降低农民负担，有力促进了民生改善和地方经济发展。省发改委《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规定，省属地方电网的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此前，与纳入国网四川电网第一轮输配电价改革的其108家县级电力公司一样，因电价管理权限在市(州)和扩权县，各县电价水平高低不一。根据《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和《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安排，省水电集团全力配合省成本监审局完成了第一、第二两个监管周期的输配电成本监审，并按照省发改委统一安排推动两改一同价，预计在第二监管周期末四川全省行政区域99%以上用户将执行同一电价表、享受相同的待遇。省属地方电网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安排，年降低供区内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近3亿元；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复工复产安排，在无任何疏导来源情况下，对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阶段性降价5%，预计全年减少电费收入1.3亿元。

二是地方电网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级层面对优化供电营商环境统一的标准和要求。作为电网企业，无论是地方电网，还是国家电网，均是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规程，采用同样标

准并网运行，不存在技术不规范、不统一问题。在供电服务方面，国家及我省制定了一系列优化“获得电力”营商环境举措，各电网企业均应落实相关要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企业实际，创新业务管理，优化流程环节，提升报装效率，方能为包括电网互联企业在内的各类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如省属电网按照四川能源监管办统一部署，已连续三年启动年度“获得电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动政企联动，积极宣贯落实相关政策；制定《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用户“获得电力”报装接电服务提升工程实施细则》，大力实施“三零服务”等一系列举措，在业扩流程上统一标准，精简申请资料、压减流程环节、压减接电时间等，让用户节约了办电时间和办理成本，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用户电力获得感不断增强。

三、多种供电主体并存符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

一是多种供电主体并存有利于打破垄断，统筹推进我省电力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要求，“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通过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入市场竞争，打破垄断，实现从“独买独卖”到“有效竞争”的转变。同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和亮点，截至目前国家发改委已经组织了五个批次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申报，全国累计有404家

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已经或者将要投入运营，其政策背景也基于打破供电垄断。多种供电主体并存，符合电力体制改革“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入市场竞争，打破垄断”的要求，而这些市场主体对改革的呼声更高，相关改革政策落地实施的愿望更迫切，必将推动改革的进行与深化，促进改革政策的统一实施。

二是多种供电主体并存有利于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效率。多种供电主体的存在，为多元化市场主体的构建打下了坚实基础，而地方电力普遍自身电源不足，支持和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的构建，将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四川水电在地方电网供电区域的消纳。

三是多种供电主体并存有利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传递电力市场化交易红利。当前，在国家未对输配分开做出具体明确安排的前提下，为确保我省输配电价改革全覆盖，确保省属电网等地方电力供区用户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据了解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平稳过渡的原则，考虑制订省级电网对省属电网输电价格。若该政策能够落地，将极大地激发地方电力供区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积极性，电力市场交易红利将畅通无阻地传递到全省不同供电主体供区内用户。

四是多种供电主体并存，有利于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省属等地方电网一方面加大电网投资力度，确

保区域经济发展电力要素保障；另一方面积极引入低价优质电源，降低要素价格，确保重点产业与重点企业电力要素价格的下降。如在省属电网达州、宜宾供区，近年来通过进一步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区域内盐化工、机电制造业、绿色建材、锂电负极材料、油气钻探、轻纺建材等特色及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快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四、深化改革与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相关建议

刘彦琴代表提议推进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建议很好。建议在符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有利于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研究推进。有关建议如下：

(一) 建议省级层面统筹改革政策，推动全省统一电力市场的构建。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尽快根据全省多元供电主体实际，制定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全省统一的分电压等级不分用电类别的综合趸售电价、省级电网对地方电网的网间输电电价，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全面融入统一电力市场。

(二) 建议推动地方电网“多网融合”。四川地方电网“散、小、弱、孤”是历史形成。为促进改革、打破垄断、形成有效竞争、推动多元市场主体的形成，建议省发改委统筹协调，研究决策，推进我省地方电网“多网融合”，以及地方电网与我省各类电源深度结合，充分发挥国网、地方电网各自优势和作用，同心

协力更好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

(三)以混合所有制方式推进农网悬空资产确权,明晰省属国有资产权益。刘彦琴代表提议以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融合发展,鉴于目前我省尚有近70亿元农网资产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无偿占用,可考虑以此为契机先行先试,解决省属农网资产悬空问题。

综上所述,恳请集团公司向省国资委转报上述意见,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可考虑以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推进农网悬空资产确权,以维护省属国有资产权益。

特此报告。



(联系人: 谭卫国 电话: 13608218298)

抄送：集团领导。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

抄 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